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65,418,972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及(ii)緊接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約3.78%。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54,189.72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經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0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65,418,972股認購股份。

以下概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高），本公司已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高女士亦已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8,69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及(ii)緊隨完成後，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秦)，本公司已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秦先生亦已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同意按認購價認購46,728,972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及(ii)緊隨完成後，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及
- (b) 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約3.78%。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54,189.72港元。

除認購人之身份、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有所不同外，各認購協議的主要及關鍵條款在實質上均屬相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15.08%；及(ii)股份緊接(但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折讓約16.2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認購款項總額，作為可退還的按金（「**按金**」）。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所作之保證持續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不存在任何違反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條款之事項或情況；
- (c) 認購人所作之保證持續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不存在任何違反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條款之事項或情況；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本公司可豁免上文(c)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認購人可豁免上文(b)所載之先決條件外，認購協議各方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須將已收取之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人，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且認購協議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該等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先決條件。倘任何一份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他認購協議仍可繼續並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以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3,731,36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及批發、數碼營銷及自然語言處理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籌集額外資金，同時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0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	一般營運資金	5.45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悉數動用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68,656,816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在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附註1a及1b)	178,767,312	10.71%	178,767,312	10.31%
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附註1a)	8,801,800	0.53%	8,801,800	0.51%
李柏思先生 (附註1a)	56,443,200	3.38%	56,443,200	3.26%
周麗華女士 (附註1b)	32,962,800	1.98%	32,962,800	1.90%
李世誠先生 (附註2)	74,205,000	4.45%	74,205,000	4.28%
秦先生	—	—	46,728,972	2.70%
高女士	—	—	18,690,800	1.08%
公眾股東	1,317,476,704	78.95%	1,317,476,704	75.98%
總計	1,668,656,816	100.00	1,734,075,788	100.00

附註：

-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6,443,2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亦擁有L&W Holding Limited(「L&W」)之65%控股權益，而L&W實益擁有本公司178,767,312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先生為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之80%股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實益擁有本公司8,801,800股股份之權益。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實益擁有本公司32,962,8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6,975,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周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且於L&W擁有(擁有35%權益)控制性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276,975,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李世誠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及周女士之子。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於該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獲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高女士」	指	高欣行女士
「秦先生」	指	秦忠學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高女士及秦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65,418,972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高)」	指	本公司與高欣行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秦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高)及認購協議(秦)的統稱；如文義另有所指，則可指其中任何一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的合共65,418,972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Huang Guangyu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及李世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Chan Monica Yee Man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